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期)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招生簡章

校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進修推廣處 推廣教育中心 篤行樓 Y101 室)

電話：(02)2732-1104 轉分機 82109

傳真：(02)2736-2578

報名網頁：<https://cce.ntue.edu.tw>

◎ 需同時完成網路及紙本報名，報名後請待公告正備取名單後再繳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期)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注意事項	說明/備註
報名期限	114 年 11 月 22 日 至 114 年 12 月 22 日	一律採網頁報名附報名文件，以限時掛號寄出。(報名網址： https://cce.ntue.edu.tw/)	Step1 上網加入會員，報名 114D300 幼兒園長專業訓練班課程。 Step2 列印招生簡章及報名表格。 Step3 備齊所需檢附資料並依招生簡章說明排序，以限時掛號寄出
公告正、備取名單	115 年 01 月 17 日 上午 10:00	正取、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頁及 mail 通知。 (https://cce.ntue.edu.tw/)	1. 繳費單重新列印方式請參考： https://youtu.be/OsxzgDAiJis 2. 繳費單逾期後將失效，並由系統重新產生新單，請務必於簡章及繳費單期限內繳款。
繳費期限	115 年 01 月 25 日 晚上 23 點前	<u>公告錄取名單起</u> ，正取生請於 7 日內 (含假日及週六日) 及新繳費單繳費截止日內繳費，否則視同放棄。	
備取生遞補通知	115 年 02 月 3 日	備取生請於收到通知後三日內線上列印繳費單並繳款，否則視同放棄。	本校依缺額人數依序通知備取生報到及繳費。
上課日期	115 年 02 月 24 日 至 114 年 07 月		每週二 18:30-21:30 及 每週六 08:10-17:30 ※上課時間依課表為準
課前說明會	115 年 02 月 24 日 18:00~18:30		第一日上課，請提前於 18:00 教室報到。
證書及時數登錄	結業後 45 日工作 日內完成	1. 結業證書：由委辦縣市政府製作。 2. 研習證明書：由本校發放。 3. 時數登錄：依本校與各縣市教育局行政契約書協定，將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錄。	收齊授課教師成績單後，統計學員請假時數及成績並完成報局發證。

目錄

一、 招生依據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二、 招生目的	4
三、 承辦單位	4
四、 招收對象	4
五、 招收人數	4
六、 課程規劃	4
七、 收退費標準	5
八、 報名程序	5
九、 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	8
十、 錄取方式	8
十一、 取得資格	8
十二、 學員管理	8
十三、 聯絡電話	8
十四、 交通資訊	8
範例 1	9
範例 2	9
附件 1	9
附件 2	9
附件 3	9
附件 4	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期)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招生簡章

一、招生依據：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規定辦理。

二、招生目的：

- (一) 配合當前園長培育之需求，提升幼兒園園長專業發展之知能。
- (二) 提供幼兒園教師、教保員進修及專業發展之機會，提升其專業素養與行政管理之能力。

三、承辦單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四、招收對象：依「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 2 條辦理符合下列規定資格者，得參加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

- (一) 教保服務機構主任、教師或教保員。
- (二) 具下列各目之一之實際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
 - 1. 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
 - 2. 幼稚園教師。
 - 3. 托兒所教保人員。
 - 4.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教保服務機構(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負責人。
 - 5.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代理教師：
 - (1) 大學以上學歷。
 - (2) 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3) 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 6. 100 年 12 月 31 以前，服務於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教保人員：
 - (1) 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2) 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7.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具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且擔任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之代理人員，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服務年資。
 - 8. 101 年 1 月 1 日以後，服務於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資格之托育人員之服務年資：
 - (1) 具備下列學歷之一：
 - A 102 年 7 月 31 日以前入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於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B 102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 (2) 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說明(二)服務年資之證明，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五、招收人數：預計招收 1 班 50 人，額滿為止；未滿 35 人不開班。

六、課程規劃：

- (一) 授課時數：本課程總計 180 小時，其課程科目、內容及時數詳如附件 1。
- (二) 授課師資：由本校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專兼任教師及業界、學界名師授課，詳如附件 2
- (三) 上課日期：115 年 02 月 24 日至 115 年 07 月(依實際排課)
- (四) 上課時間：每週二 18:30~21:30、每週六 8:10~17:30

※ 上課時間依實際課表為準

- (五) 授課內容：以案例討論、問題解決導向方式為主，並得輔以課堂講述、小組演練、實作練習、專題報告、成果分享、小考等方式為之。

- (六) 上課地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

七、收退費標準：依據「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

- (一) 收費：每人費用總計新臺幣 15,000 元整。

1. 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支付報名資格審查之行政費用，恕不予退費）。
2. 受訓費：新臺幣 13,500 元整。

- (二) 退費：

1. 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退還全額受訓費用新臺幣 13,500 元整。
2. 開訓日(含)後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含)以下者，退還費用新臺幣 9,000 元整。
3. 開訓日後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至三分之二(含)以下者，退還費用新臺幣 4,500 元整。
4. 開訓日後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者，不予退費。

八、報名程序：

- (一) 報名方式：網路報名後，寄送紙本文件

報名步驟	重點說明
1. 網路登錄資料	● 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頁：https://cce.ntue.edu.tw Step1 點選「註冊」→「一般學員註冊」，填寫資料後取得會員帳號。 (請填寫常用 EMAIL，本中心傳達事項皆以 EMAIL 通知[請留意垃圾信件或擋信問題]，若欲更改 EMAIL 請自行登入會員修改。) Step2 會員帳號登入後點選「師資培訓系列」，進入欲報名課程，點選課程名稱上方「馬上報名」。 Step3-1 填寫並確認資訊，點選「確認報名課程」按鈕。 Step3-2 (已報名過本校推廣教育課程者，系統會自動忽略此步驟)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並儲存後，再次點選「確認報名課程」按鈕。 Step4 點選「會員專區」→「未繳費課程」→「列印繳費單」按鈕，請列印繳費單作為紙本附件代表已完成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後請勿繳費，亦不必理會繳費期限) ※ 公告正備取名單後，請登錄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頁會員專區，重新列印新繳費單，並於公告起 7 日內及新繳費單期限內繳款。 (列印方式請參考：https://youtu.be/OsxzgDAiJis)
2. 裝寄報名表件資料[詳見(三)說明]	寄送檢附之報名文件[詳見(三)報名文件說明]，貼上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如簡章最後一頁)，並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671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篤行樓 101 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收」。

- (二) 報名期限：114 年 11 月 22 日至 114 年 12 月 22 日止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

- (三) 報名文件：

郵寄請檢附以下文件，並依序排列，並於左上方使用長尾夾裝訂，恕不受理補件

檢附文件	重點說明	
1. 報名表、身分證影本、照片 2 張	(1)如附件 3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 (3)2 吋照片一式 2 張：1 張貼於報名表，1 張「夾」左上角，照片背面需註明姓名、縣市。	
2. 網路報名繳費單	證明已網路報名用，網路報名後請勿繳費(不須理會繳費期限)，待正備取名單公佈後，請重新登入會員列印、繳費。 (列印方式請參考： https://youtu.be/OsxzgDAIjIs)	
3. 學歷證明影本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1 份。(若與第 5 項教保員學歷證明影本相同，僅須備一份)	
4. 在職/服務服務證明正本	(1)公幼：請檢附由服務學校人事單位開立之服務/在職證明書(如有留停年資須於證明書中載明，俾便核實)。 (2)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及負責人：請由「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列印教職員清冊，清冊職別應為「教師」或「教保員」或「負責人」，且服務狀態為「在職」，並顯示經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教育處)「審核通過」。(請參閱範例 1)	
5. 教師、教保員或負責人資格證明影本	(1)教師：合格幼教師資教師證。 (2)教保員：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科畢業證書、輔系證書或相關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影本 1 份 ※ 102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者，須另附「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 (3)負責人：下列三項皆須檢附 I. 「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下載之教職員工清冊，並須由承辦人核章。 II. 幼兒園所立案證明影本。 III. 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證書。 ※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負責人之實際服務年資，應自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證書後，始得採計。	
6. 歷年服務年資一覽表	(1) 如附件 4，請依佐證文件，詳列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資滿三年以上，且經該教保服務機構所屬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備之服務經歷。 (2) 佐證文件：各段年資請依八-(三)-7 分別檢附，並皆應載明教保服務機構名稱、職稱、服務年資起訖日等資訊(未檢附佐證文件之年資恕不採計)。	
7. 經歷佐證文件	■ 公幼經歷	※ 公幼經歷可檢附下列文件二擇一。 ● 核備公文影本(請參閱範例 2)：請逕洽各段經歷之教保服務機構隸屬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申請方式、作業時間不一，請提前至少 5~7 日工作日自行洽辦，並恕本校報名截止後不受理補件；報名起始日前核發之核備公文，在職中之當段年資暫計算至發文日，並由教育局複審評斷是否仍在職。

		● 「公幼」開立之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或在職/離職證明書(證明文件需詳載園所名稱、任職職稱及服務起訖日等資訊；在職證明書請用公幼格式)；公幼開立有效文件<u>不含</u>聘書。
	■ <u>私立教保服務機構</u>經歷	※ <u>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經歷</u>尚未檢附核備公文者，<u>恕不列入計算</u>。 - 核備公文影本(請參閱<u>範例 2</u>)：請逕洽各段經歷之教保服務機構隸屬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申請方式、作業時間不一，請提前至少 5~7 日工作日自行洽辦，並恕本校報名截止後不受理補件；報名起始日前核發之核備公文，<u>在職中</u>之當段年資暫計算至<u>發文日</u>，並由教育局複審評斷是否仍在職。
	■ <u>屬負責人</u>經歷年資	請備齊八-(三)-5 指定相關佐證文件即可。
	■ <u>托嬰中心</u>經歷	核備公文影本(請參閱<u>範例 2</u>)：請逕洽各段經歷之中心隸屬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社會局</u>)申請服務證明，需載明在職起訖日、職稱及標示迄今仍在職等字樣，發文日期為報名當月至報名截止日前。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申請方式、作業時間不一，請提前至少 5~7 日工作日自行洽辦，並恕本校報名截止後不受理補件；報名當月前核發之核備公文，<u>在職中</u>之當段年資暫計算至<u>發文日</u>。
8. 非必要文件	(1) 薦送函(年資需滿 5 年方有效)：受負責人或園長薦送參訓，將於 115 學年度擔任園長。 (2)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證明影本。	

(四) 繳費方式：

- **正取生請於繳費期限內(公告錄取名單起 7 天內(含假日及週末)以及系統產生之最新繳費單繳費截止日內)繳費，逾時視同放棄。**
- 繳費單請至報名系統(<https://cce.ntue.edu.tw>) → 登入會員 → 會員專區 → 未繳費課程 → 列印繳費單後，可由下列方式擇一繳費。(列印方式請參考：<https://youtu.be/OsxzgDAIjIs>)
- 需自行負擔各行庫規定之手續費。

1. 自動櫃員機(ATM)

- (1) 選擇『繳費』功能。
- (2) 輸入中國信託銀行代碼：『822』
- (3) 輸入繳費帳號、繳費金額。

2. 匯款(請至金融機構或郵局辦理跨行匯款繳費)

- (1) 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405 專戶
- (2) 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 (3) 帳號：由報名系統產生

(五) 備取生遞補通知：本校依缺額人數依序通知備取生報到及繳費。

九、審查原則及注意事項：網路報名及裝寄報名表件資料不全或缺件，不予以審查亦不受理補件，由本校初審後送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複查；所附資格證明文件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經查證屬實，撤銷其園長專業訓練資格。

十、錄取方式：若報名人員超過受訓總名額，則依據以下優先順序錄取。

- (一) 現職服務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宜蘭縣五縣市幼兒園(教師、教保員、負責人)者。
- (二) 由幼兒園薦送服務滿5年以上且即將於115學年度擔任園長者(請另附幼兒園負責人薦送函)，若此類人數超過50名，依學歷高者、得過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優先排序。
- (三) 服務年資滿3年以上者，依服務年資排序；年資相同者，依網路報名順序排序。
- (四) 排序人數超過50名，依序排定正、備取。
- (五) 如遇開訓前學員臨時退訓，則依備取名次依序補足。
- (六) 報名資料缺件、不實、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不予錄取。

十一、取得資格：經承辦單位考評後，出席時數滿162小時以上且每一科目之總成績達70分以上者，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發給研習時數證明書；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證書。

十二、學員管理：

- (一) 簽到退：研訓期間學員需親自簽到/退，如查實由非本人代簽者，退訓辦理。
- (二) 請假：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得以請假，請假以小時為單位，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並於出缺席成績酌予扣分。任一假別**都需列入出席時數內**且不得於下一期補課。
 1. 遲到早退：半小時內出席成績每次扣2分，逾半小時至一小時內視為曠課。
 2. 曠課、不假外出：依其時數出席成績半小時至一小時內扣15分，逾一小時需請事假
 3. 喪假、娩假：檢具證明文件，**事先提出**，出席成績不扣分。
 4. 事假：檢具證明文件，假滿後三日內完成，出席成績每次扣7分。
 5. 病假：檢具證明文件，假滿後三日內完成，出席成績每次扣4分。
 6. 公假：需檢具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准予公(差)假之公函。公函需事先提出，出席成績不扣分。
- (三) 評量方式：學習成績60%，出缺席成績40%。
- (四) 因故無法完成訓練或受訓未通過者，已修科目之時數不予採計亦不登入研習時數，亦不得要求保留時數或轉梯次。
- (五) 受訓未通過者：保留其受訓資格，優先錄取為下一期受訓學員(需繳全額學費)。
- (六) 若因刑事案件判刑定讞者，則廢除其受訓資格。
- (七) 若遇天然災害(颱風、地震)或人為災害(火災)需停課，本校將擇期補課。

十三、聯絡電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中心(02)6639-6688 轉82109。

十四、交通資訊：

- (一) 自行開車
 1. 中山高：圓山交流道下→建國南北快速道路→左轉和平東路→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 北二高：木柵交流道下→辛亥路→右轉復興南路→右轉和平東路→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二) 搭乘火車：西部幹線 ↔ 基隆 ↔ 臺北 ↔ 新竹 ↔ 臺中
- (三) 大臺北地區交通
 1. 搭乘捷運：文湖線「科技大樓站」出口行至和平東路左轉約1分鐘即可到達
 2. 搭乘公車

(1)公車(復興南路口站下車): 237、295、紅 57、復興幹線

(2)公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站下車): 18、52、72、207、211、235、278、278(區間車)、284、568、662、663、680、685、688、和平幹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本校周邊停車場位置圖



- | | | | |
|---|---|--|--|
| A. 中興里停車場 02-2704-7442
台北市大安區四維路 216 巷 19 號(旁) | C. 成功路宅南區平面停車場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193 巷及和平東路二段 311 巷 | E. 祥龍驛瑞安站停車場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07 巷 11 弄 1 號 | G. 成功市場龍廟平面停車場
02-2706-1873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112 號 |
| B.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02-2733-0299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69 號(地下室) - | D. 臥龍街臨時平面停車場
台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23 巷口 | F. 遠企中心地下停車場
02-6666-634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 H. 大安運動中心
辛亥路 3 段 55 號 |

要為[當學期]清冊

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職員工清冊

核准設立日期：2003/3/3												
設立許可文號：北市社五字第 號 設立許可證號：北市幼兒園證字第 號												
名稱(帳號)												
幼兒園 設立別：私立、私人												
地址												
負責人												
負責人連絡電話												
電話												
傳真												
兼辦業務												
國小課後照顧服務 口 托嬰中心												
其它照顧服務方式												
口 臨時照顧 口 夜間照顧												
是否有學前特教班												
口是 口否												
核定招收人數 34人												
序號	審核情形	姓名	職別	服務狀態	到職日期	具備資格	最高	進用方式	所屬班組	組班情形	兼任	兼聘
1	通過	張	園長	在職	2007/10/1	園長、教師	碩士	勞動基準法			無	無
2	通過	張	教保員	在職	2015/11/28	教保員	大學	勞動基準法			無	無
3	通過	張	教保員	在職	2011/06/01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大學	勞動基準法			無	無
4	通過	張	廚工	在職	2015/10/15	廚工	其他	勞動基準法			無	無

單位主管/園長簽章：
*由園長蓋章

承辦人員簽章：
*由承辦人員蓋章

報名者其職務[審核情形]要為通過字樣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

範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幼字第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人員服務經歷證明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端107年10月12日教保人員服務經歷證明申請書辦理。

二、經查臺端（ 出生年月日：民國、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服務經歷如下：（一）擔任私立托兒所保育員之到職日為年月日，離
職日為年月日，經本府社會局備查在案。（二）擔任本市幼兒園教保員之到職日
為年月日，迄今仍在職，經本局備查在案。三、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申辦e服務」
之「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意見調查表」
網頁（網址：<https://service.ntpc.gov.tw/eservice/>）
直接填寫問卷，臺端的相關意見將作為本市提升申請案件服
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

副本：

**各縣市教育局/處格式不一，開立內容
需包含：**

- 1.學員基本資料。**
- 2.服務園所名稱及職稱。**
- 3.服務起訖年月日**

※ 請提前 5~7 日工作日向教育局申請，預留作業時間，恕本校於報名截止後無法受理補件。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180 小時			
科目名稱	授課時數	內容範疇	授課師資 (暫訂)
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	18	一、學前教保服務政策。 二、學前教保服務相關法令（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相關法令）及違法事件處理程序實務案例。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四、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相關法令）及實務案例。 五、特殊議題探討（包括個人資料保護、人權教育等）及實務案例。	黃英培 高士傑 劉秀娟 郭葉珍 林一鳳
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	36	一、園長角色、工作內容及職責。 二、園務發展規劃與決策及實務案例。 三、園務各類計畫擬訂與實施、督導機制及績效評量措施之建立。 四、議事知能及實務案例。 五、幼兒園環境與設施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實務案例。 六、幼兒園行銷概念與策略及實務案例。 七、行政管理資訊化。 八、專業倫理。	陳美君 陳玫秀 高士傑 陳麗嬪 林佳芬 張明傑 張育慈
教保專題與實務	36	一、課程規劃之相關法令。 二、幼兒園本位課程發展規劃與推動及實務案例。 三、學習型社群之建構與實務案例。 四、園內教學研討、教保課程督導機制及大肌肉活動規劃。 五、幼兒個案管理與輔導（包括幼兒輔導管教知能及案例研討）。 六、幼兒園融合教育政策與實踐（包括特殊需求幼兒教育權利與反歧視、鑑定安置、通用設計與課程教學調整、無障礙校園環境、弱勢家庭需求、早療資源與運用及專業合作等）。	張靜文 蔡敏玲 盧 明 薛婷芳 王珮玲 林育瑋 陳玫秀
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	18	一、教師權益相關法令（包括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師法及相關法令等）與實務案例。 二、勞工權益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三、園長領導策略與技巧及實務案例。 四、溝通技巧、衝突解決之策略及實務案例。 五、情緒與時間管理及實務案例。	高士傑 薛婷芳 陳玫秀 林一鳳

文書及財物管理與實務	18	一、公文書種類、撰寫方式與處理流程、文書檔案分類與管理及實務案例。 二、經營成本分析、財務規劃與預算編列及實務案例。 三、會計流程與採購相關程序及實務案例。 四、財產與物品管理及實務案例。	高士傑 陳秋蓉 鄭玉玲 曾文媛
健康安全管理與危機處理	36	一、幼兒園安全促進之規劃與實施及實務案例。 二、幼兒園各類安全管理及實務案例。 三、事故傷害及緊急事件之因應及實務案例。 四、幼兒園危機預防與管理及實務案例。 五、幼兒園健康促進之措施（包括健康教育、健康管理、健康保護等）及實務案例。 六、膳食管理（包括餐點衛生、員工衛生、廚房安全等）及實務案例。 七、環境衛生管理及實務案例。 八、傳染與非傳染疾病預防及實務案例。 九、用藥安全與藥品管理及實務案例。 十、人身安全教育（包括員工與個案自我保護等）及實務案例。 十一、幼兒特殊問題之通報與安置（包括受虐、家暴、性侵害、高風險、家庭變故等）及實務案例。	許瑛真 劉秀娟 林一鳳 宋慧娟 章寶瑩 鄭玉玲
園家互動專題與實務	18	一、家長參與園家溝通與協力合作之規劃及實務案例。 二、不同家庭型態與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及推廣、家長成長團體建立與運作。 三、多元文化與教保服務及實務案例。 四、社會資源運用及實務案例。 五、社區關係與網絡之營造及實務案例。	劉秀娟 林佳芬 翁巧玲

授課教師學經歷一覽表

職 稱	姓 名	學歷或現職	學術專長
教 授	蔡敏玲	美國伊利諾大學哲學博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教授	幼兒語言發展、教室互動、質化研究、幼兒文學
副 教 授	盧 明	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哲學博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副教授	幼兒發展與評量、特殊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學前融合教育
副 教 授	劉秀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哲學博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家政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副教授	家庭暴力預防教育、教師與目睹兒家庭、家庭教育方案設計與評估
副 教 授	郭葉珍	McGill University 哲學博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副教授	家人關係、性別教育、幼托機構與社區發展
副 教 授	薛婷芳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副教授	幼教課程與教學、幼兒教育評量、幼兒行為輔導
副 教 授	林佳芬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博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副教授	幼兒園課程領導、教保產業服務行銷、教保政策與評鑑、婦幼福利與保護
副 教 授	陳麗嬪	西班牙公立巴亞多利德大學 藝術教育博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副教授	視覺藝術美感教育、美術館教育、學習環境美學
助理教授	高士傑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博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幼兒園行政、學校行政
助理教授	張靜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博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幼兒學習評量、幼兒自然科學與數學探究
兼任教授	王珮玲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兒童氣質、兒童發展評量
兼 任 副 教 授	林育瑋	美國伊利諾大學哲學博士	幼兒教育、師資培育
兼 任 助理教授	陳秋蓉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所博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財務管理、績效評估、經濟成長理論與實證、金融機構管理
兼 任 助理教授	張明傑	Ph.D. in Educational Technology, 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 兼任助理教授	教育科技、互動教學媒體設計開發與評量、網站設計與賞析

職 稱	姓 名	學 歷 或 現 職	學 術 專 長
兼任講師	曾文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系幼教組碩士 新北市私立夢不落幼兒園園長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幼兒園環境規劃與設計、幼兒園經營管理
兼任講師	林一鳳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學碩士	幼兒行為輔導
兼任講師	許瑛真	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碩士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幼兒保育系講師	嬰幼兒衛生保健、托育機構行政管理實務、嬰幼兒教學環境規畫與設計、嬰幼兒發展與輔導
兼任講師	陳美君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碩士 聘任督學（臺北市立信義幼兒園退休園長）	幼兒園行政、園長領導
兼任講師	陳玫秀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 聘任督學（臺北市立中山幼兒園退休園長）	幼兒園行政、園長領導
兼任講師	張育慈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臺北市立萬華幼兒園園長	幼兒園行政、園長領導
兼任講師	章寶瑩	東海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 新北市立新莊幼兒園園長	健康安全管理、財務規劃
兼任講師	鄭玉玲	臺北市立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幼教組 臺北市立育航幼兒園園長	幼兒園行政、園長領導
兼任講師	宋慧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營養科學學位學程兼任講師	餐飲管理、食物製備、烘焙學
兼任講師	翁巧玲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小附設幼兒園主任	幼兒園行政、園長領導
兼任講師	黃英培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科長	綜理幼兒教育科業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期)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報名表

受訓計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期)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	課程編號	115D300
------	----------------------------------	------	---------

下表由報名人員自行填寫：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現服務 機 關			請浮貼二吋大頭照
身分證 字 號											職 稱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 男 ☐ 女		服 務 總年資	年 月						
通 訊 地 址														
課 程 退 費	※請上本校推廣網站「課程退費申請」													
電 話	宅：()						手 機	()						
	公：()						E-mail							
學 歷	大學(院)						系 所			畢 業 年 月	年 月			
報 名 資 格	請擇一 勾 選	☐ 幼兒園教師，其教師證號為：_____，請檢附教師證影本。												
		☐ 幼兒園教保員，請檢附相關證書(詳參八-(三)-5)。												
		☐ 負責人，請檢附相關文件(詳參八-(三)-5)。												
特 殊 事 項	1. ☐ 薦送函：受負責人或園長薦送參訓，並將於 115 學年度擔任園長													
	2. ☐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得獎													
	3. ☐ 其他：													
請黏貼 身分證 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 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 反面影本)							
申請人 簽 章	本人證明上述所填資料及提供之佐證文件皆與事實相符，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則自願放棄受訓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特此簽名以示負責。 簽 名：_____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園長培訓報名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歷年服務年資一覽表

茲證明本人曾於下列教保服務機構任職(應分別檢附有效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1. 請依佐證文件，詳列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資滿三年以上，且經該教保服務機構所屬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備之服務經歷(未經核備之年資不採計)。
2. 佐證文件：各段年資請依八-(三)-7 分別檢附，並皆應載明**教保服務機構名稱、職稱、服務年資起日、訖日**等資訊。

服務起訖日期	服務之教保服務機構資料		服務年資	檢附證明文件
	所在縣市	教保服務機構名稱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	☐ 核備公文 ☐ 公幼開立文件 ☐ 負責人經歷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	☐ 核備公文 ☐ 公幼開立文件 ☐ 負責人經歷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	☐ 核備公文 ☐ 公幼開立文件 ☐ 負責人經歷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	☐ 核備公文 ☐ 公幼開立文件 ☐ 負責人經歷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	☐ 核備公文 ☐ 公幼開立文件 ☐ 負責人經歷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	☐ 核備公文 ☐ 公幼開立文件 ☐ 負責人經歷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	☐ 核備公文 ☐ 公幼開立文件 ☐ 負責人經歷
服年資總和，共：			__年__月	

- ※ 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負責人之實際服務年資，應自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證書後，始得採計。
- ※ 未填報或未附有效證明文件者，年資無法採計。
- ※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期)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專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報名人員及其所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址：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篤行樓 101 辦公室)

收件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114 學年度(第 2 期)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專班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基隆市 ☐宜蘭縣

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

姓 名	
現職單位 (無則免填)	
報名課程	☐ 115D300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桃基宜臺北新北)-週二六班 ※課程名稱與序號：請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網頁確定(https://cce.ntue.edu.tw/)
繳 交 資 料 請 打 ✓	☐已於網路登錄報名 (繳費單請列印 1 份隨紙本資料檢附，但請<u>勿</u>繳費，待公告正備取後再<u>重新</u>列印新單繳費) ☐報名表 1 份 ☐國民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 ☐2 吋照片 1 式 2 張 (1 張貼於報名表，1 張「夾」左上角，照片背面需註明姓名、縣市) ☐學歷證明影本 ☐在職服務證明正本 ☐教師、教保員或負責人證明影本 ☐歷年服務年資一覽表 ☐相關經歷佐證文件(核備公文或公幼相關證明；負責人證明文件同第 7 項) ☐薦送函(非必要，受負責人或園長薦送參與訓練，年資滿 5 年並將於 115 學年度擔任園長者有效。) ☐獲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證明影本(非必要)